
監管概覽

我們位於中國及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設立。我們主要從事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風機變槳控制系統。我們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設有生產廠房。我們亦透過於內蒙古經營多倫風電場擔任風力發電商。身為風電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亦提供風電場維護服務及其他風電相關業務。控股股東持有加拿大護照及於中國視為外商投資者，而其投資的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本節列載監管成立、經營及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之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二零一九年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二零一九年負面清單」)規管，兩者均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根據二零一九年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製造用於新能源發電(包括風力發電)的完整設備或主要設備組合(能力達2.5兆瓦或以上)及建設及運營新能源發電站(包括風力)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行業。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外商投資法》，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稱實施條例，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活動受到中國公司法以及中國合資企業法的規管。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該法實施後五年內保留原業務組織機構等。

監管概覽

實施條例重申《外商投資法》的有關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外商投資法》實施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未能根據中國公司法或中國合夥企業法的規定調整公司形式或治理結構(如適用)並辦理變更登記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不予辦理該外商投資企業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該等不合規事件予以公示。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涉及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備案程式由向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報送信息取代。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依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相關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中國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與電力有關的法規

與發電業務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包括風能、太陽能、水能及其他非化石能源。可再生能源法制定了開發及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監管框架。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或稱電力法，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可視作發電行業的基本法律。電力法一般適用於中國的電力工程、發電、供電及用電，規定必須使用環保

監管概覽

技術降低有害廢物排放量，並鼓勵及支持使用可再生及清潔能源發電。政府鼓勵引導國內外經濟組織或個人依法投資開發電源，興辦電力生產企業。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頒佈《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或稱管理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修訂。根據管理規定，於中國境內從事電力業務的企業必須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電力業務許可證分為三類：發電、輸電及供電。從事發電業務的企業須取得發電類別的電力業務許可證。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而從事電力業務的企業將被下令停止有關業務、沒收任何違法所得，同時可處以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有關企業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風力發電裝備有關的法規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家發改委發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促進風電裝備產業健康有序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倡導風力裝備製造業及風力發電行業齊頭並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規範風電設備市場秩序有關要求的通知》，對風力發動機及其主要零部件類別審批認證作出了規定。

與風力發電工程有關的法規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國家能源局頒佈《風電開發建設管理暫行辦法》，當中列明風電廠的建設規劃、前期開發、項目核准、驗收及運營監管方面的主要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家能源局及國家海洋局頒佈《海上風電開發建設管理辦法》，列明國家能源局及國家海洋局將共同負責對海上風電開發進行規劃和監管。省級或以下能源部門人員將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審核及批准海上風力發電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國家能源局頒佈《關於加快推進分散式接入風電項目建設有關要求的通知》，指出有必要妥善執行分散式風電項目建設及探索達成這一目的的有效模型。省級能源部門應根據實際情況及時調整有關計劃。分散式風電項目不受限於年度指導規

監管概覽

模限制。已批覆規劃內的項目，鼓勵省級能源部門研究制定簡化項目核准程序的措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國家能源局頒佈《分散式風電項目開發建設暫行管理辦法》，要求所有地方機關精簡分散式風電項目的核准過程，設立高效工作機制，並鼓勵探索試行項目核准承諾制。該辦法亦鼓勵在項目所在地進行分散式風電市場化交易的改革試點。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國家能源局公佈《關於二零一九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列明二零一九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要求，包括(i)推進平價上網項目建設、(ii)嚴格監管有補貼項目的競爭配置、(iii)全面落實電力送出消納條件，及(iv)優化投資及營商環境。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國家能源局發布了《關於2020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通知規定：(i)省級能源主管部門按月組織風電、光伏發電企業在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信息管理平台填報、更新核准(備案)、開工、在建、併網等項目信息；(ii)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南方電網公司、內蒙古電力公司要會同新能源消納監測預警中心及時測算論證經營區域內各省級區域二零二零年風電、光伏發電新增消納能力，報國家能源局覆核後於三月底前對社會發布；以及(iii)風電、光伏發電投資企業要有序組織項目開工建設，加強工程質量管控，確保建設安全和生產安全。

有關定價的法規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按資源區分類制定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以規範風電價格。風電企業和電網企業必須真實、完整地記載和保存相關發電項目上網交易電量、上網電價和補貼金額等資料，接受有關部門監督檢查。根據《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內蒙古大部分地區(包括多倫)屬於I類資源區，該等地區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後核准的風場的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1元。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政策的通知》，降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後核準的陸上風電項目上網電價，鼓勵各地通過招標等市場競爭方式確定陸上風電、光伏發電等新能源項目業主和上網電價，但通過市場競爭方式形成的上網電價不得高於國家規定的同類陸上風電、光伏發電項目當地上網標桿電價水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的通知》，表示降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新核準建設項目的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頒佈《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鼓勵試點平價上網項目及透過市場化電力交易促進無補貼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明確表示將陸上及海上風電上網電價改為指導價。根據《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新核准的陸上風電項目全面實現平價上網，國家不再補貼，二零二二年及以後全部機組完成並網的海上風電項目，執行並網年份的指導價。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頒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為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的結算列出統一程序及分配資金至地方電網公司前須取得項目批准。其規定風電項目的補助標準，根據風電上網電價、燃煤機組標桿電價等因素確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被《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廢除，規定補助項目清單內項目應按固定金額獲補助或金額應按風電上網電價及燃煤發電上網基準價的差價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國家能源局頒佈《分散式風電項目開發建設暫行管理辦法》，規定分散式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力(為自用產生外)應由電網企業按地方風電上網標桿價購買及按與集中式風電場相同的價差基準獲補貼。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商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應符合質量要求，且不存在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及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有關標準。生產商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生產商如不符合保障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或其他要求，將面臨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例如損害賠償、罰款、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及銷售該等產品的違法所得，甚至吊銷營業執照。此外，情節嚴重的，相關負責人員或企業須承擔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而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相關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並負責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建立中國環境監測制度。省政府可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省政府可以就任何環境項目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環境質量標準，而有關地方環境質量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且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且最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

監管概覽

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工程動工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須按照以下規則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以下規定審批或備案：

- (一) 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價；
- (二) 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
- (三) 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規定處罰：

- (一)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未依法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擅自開工建設；
- (二)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未經批准或者重新審核同意，擅自開工建設；
- (三)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備案。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土資源部及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風電場工程建設用地和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辦法》，風電場工程建設項目實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及有關評價由所在地省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審批。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以依法轉讓或分配給建設單位或者個人使用。土地以出讓、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和其他費用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且須辦理相

監管概覽

關土地使用權證。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規定實行土地登記發證制度。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受有關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九日頒佈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家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出讓予土地使用者。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用於其他商業開發活動。根據《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的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區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權證，取得土地使用權。

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根據《風電場工程建設用地和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辦法》，風電場工程建設用地應本著節約和集約利用土地的原則，盡量使用未利用土地，少佔或不佔耕地，並盡量避開省級以上政府部門依法批准的需要特殊保護的區域。建設用地單位在申請核准前要取得用地預審批准文件。根據國家林業和草原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家林業和草原局關於規範風電場項目建設使用林地的通知》，風電開發必須正確處理好與森林資源保護的關係及風電場建設應當節約集約使用林地。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房屋租賃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合法和誠實信用原則，租賃當事人依法訂立房屋租賃合同，並於合同訂立後30日內，到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完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單位不具備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為確保於生產過程遵守生產安全規章，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明確各崗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等內容。生產經營單位應當配備勞動防護用品，並進行安全生產培訓。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未履行該法規定的安全生產管理職責，根據安全事故的嚴重程度承擔法律責任。

根據由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加強風電安全工作的意見》，風電企業要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規章制度，落實企業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加強安全生產管理，保證必要的安全投入，配置專(兼)職安全員和技術人員，履行安全職責，強化現場安全生產管理，開展電力安全生產標準化工作。

根據由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生效的《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電力企業是電力安全生產的責任主體，應當遵照國家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標準，建立健全電力安全生產責任制，加強電力安全生產管理，完善電力安全生產條件，確保電力安全生產。國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機構依照該辦法，對電力企業的電力運行安全(不包括核安全)、電力建設施工安全、電力工程質量安全、電力應急、水電站大壩運行安全和電力可靠性工作等方面實施監督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電力安全事故應急處置和調查處理條例》，根據電力安全事故影響電力系統安全穩定運行或者影響電力(熱力)正常供應的程度，事故分為特別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較重大事故和一般事故。事故發

監管概覽

生後，電力企業和其他有關單位應當按照規定及時、準確報告事故情況，開展應急處置工作，防止事故擴大，減輕事故損害。電力企業應當儘快恢復電力生產、電網運行和電力(熱力)正常供應。

有關僱傭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有關僱傭的法律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定，工會(或倘無工會，則為職工代表)與管理層協商訂立集體合同，訂明工作環境、勞動報酬及工作時間等事宜。法律亦准許所有類型企業的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簽訂個別合同，其須依照集體合同擬訂。《勞動合同法》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共同提升了勞動者的權利，包括准許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及經濟賠償。法律要求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提供書面合同，使得用人單位更難解僱勞動者。法律亦規定，於固定期限合同連續完成兩次或勞動者為用人單位連續工作為期10年後有權獲得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職工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支付保險費。企業未按時或未足額繳納所規定保險費的，有關機構將責令企業於指定時間內繳納欠款及按日加收相等於欠款0.05%的滯納金；逾期於指定時間內仍不繳納的，則處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布，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須繳存並為職工代繳住房公積金。須向銀行的住房公積金專戶繳付有關款項。單位不繳存的，其可被責令在指定時間內繳納欠款或可由地方行政機關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之法規

商標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布、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應在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內申請續期。如未能於該期間提出申請，可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期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上一屆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倘未能於寬展期後完成續期手續，註冊商標將被註銷。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等申請將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實施及其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

監管概覽

一日實施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2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規定，尋求使用他人專利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應當與專利擁有人訂立專利許可合同，並向專利擁有人支付專利使用費。被許可方無權允許合同規定以外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使用該專利。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實施、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實施、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前述所稱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及計算機軟件等。外國人、無國籍人的作品根據其作者所屬國或者經常居住地國同中國簽訂的協議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享有的著作權，未與中國簽訂協議或者共同參加國際條約的國家的作者以及無國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國參加的國際條約的成員國出版的，或者在成員國和非成員國同時出版的，均受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保護。外國人、無國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國境內出版的，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人身權和財產權，任何侵犯著作權的行為均須承擔相關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實施、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機械電子工業部(現為工業及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六日頒佈並實施及其後由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版權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申請辦理軟件著作權登記。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而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規定，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或事實上控制權於中國境內執行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相關實施條例之規定，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10%繳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獲認可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之企業可享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之規定，獲認可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之企業須受中國有關機關審核，並應於規定官方網站提交相關知識產權、科學及技術人員、研發開支、

監管概覽

上年度營業收入及其他年度狀況等資料。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於獲發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年度申請優惠所得稅待遇，並按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備案手續。企業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屆滿當年，在通過重新認定前，其企業所得稅暫按15%的稅率預繳，在年底前仍未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應按規定補繳相應期間的稅款。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付增值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在若干省市逐步實施試點計劃，就若干類別的服務產生的收入徵收6%的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倘境內企業提供專業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軟件服務等跨境應稅服務，則上述跨境應稅服務免徵增值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營業稅將由增值稅全面取代。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具有應課增值稅銷售活動或進口商品原適用增值稅率17%及11%的分別調整至16%及10%。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銷售以風力自行生產的電力產品的納稅人可受惠於即時退回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繳納的50%增值稅的政策。

股息稅

根據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而最新修訂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而最後修訂本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公司向個人宣派的股息按理須以20%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居民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一般應按上述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予以特別豁免或依照適用的稅收協定予以寬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間之股本投資收入(如股息及花紅)為免稅收入。非居民企業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上述非居民企業應付之所得稅且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予以寬減。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城市維護建設稅將根據納稅人實際支付的產品稅、增值稅及／或營業稅金額徵收。其視乎納稅人的所在地按三個不同稅率徵收：城鎮地區為7%，縣區為5%及其他地區為1%。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及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教育費附加按納稅人應付的增值稅及消費稅金額的3%徵收。

監管概覽

此外，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外籍人士亦須遵守上述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的相關法規、規章及政策。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規管境外控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分配最少其每年累計稅後利潤的10%(如有)以撥付法定公積金，除非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及貸款)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收入而言，則須經相關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的除外。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如一境內個人居民以其於境內企業合法持有的資產或權益或以合法持有的離岸資產或權益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離岸企業(「**特殊目的實體**」)，作離岸投資及融資目的，其於以合法持有的在岸及離岸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實體作出分派前，應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海外投資外匯登記。初步登記後，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年期等基本資料之任何變動或於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掉期、合併或分拆，及其他重大變動後，應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告，就離岸投資辦理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監管概覽

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離岸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附帶之程序指引，審核標準已變更為「境內個人居民僅須註冊其直接成立或控制之特殊目的實體（第一層）」。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6號文**」），其推出外商投資企業於若干地區的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將改革擴展全國，同時廢除國家外匯管理局3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利用由外匯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基金作出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中的外匯資本於地區外匯機關確認貨幣出資的權利及權益（或銀行所作出貨幣出資的入賬登記）後，可於銀行按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意願結匯比例目前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適時按付款國際結餘的情況調整該比例。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利用由外匯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基金作業務範圍以外之開支、投資及融資（證券投資或銀行發行之擔保產品除外）、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或建設或購買非自用的房地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同日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除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外，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亦獲准以其資本金作出境內股權投資，前提是不違反二零一九年負面清單及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其中規定了境內機構向離岸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當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分配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在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主體應當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和資金用途，並在完成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有關併購及海外[編纂]的法律法規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個中國政府機構，即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併購規定，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外商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质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外商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外商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為海外[編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前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